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2樓

承辦人：許雅惠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-8889)#1812

傳真：02-87884560

電子信箱：av606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2306719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份 (29626480\_11230671952\_1\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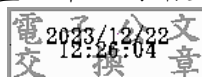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局公告「國立臺灣大學男生第六及第八宿舍之正門前人行道，自113年1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之公告（如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公告國立臺灣大學男生第六及第八宿舍(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31號)之正門前人行道，自113年1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- 三、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(網址:<http://health.gov.taipei>)公告網頁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
副本：國立臺灣大學(含附件)



和平高中 1121222



\*NBAA1126013940\*